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 关于收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落实“以金融为主体、以产业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产融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转型目标，加快金融板块布局，尽快做大做强金融业务，经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友好协商，公司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收购中国泛海持有的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部分股权，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股权转让概述

武汉公司拟出资 272,961.98 万元，收购中国泛海持有的民生信托 59.65% 股权（对应 178,950 万元出资额），折合每股约 1.525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泛海”，现持有民生信托 25% 股权）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经民生信托向其他股东征询意见，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武汉公司持有民生信托 59.65% 股权，通过浙江泛海持有民生信托 25% 股权，从而取得民生信

托控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民生信托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178,950	59.65%
2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950	59.65%	/	/
3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5%	75,000	25%
4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5%	45,000	15%
5	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600	0.2%	600	0.2%
6	中国铁道旅行社	300	0.1%	300	0.1%
7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0.05%	150	0.05%
合计		300,000	100%	300,000	100%

鉴于中国泛海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所述事项属关联交易。

##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民生信托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中瑞国际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12 号《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民生信托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457,606.00 万元（折合每股约 1.525 元），对应 59.65% 的股权评估值约 272,961.98 万元。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武汉公司与中国泛海经友好协商，将本次股

股权转让价格约定为 272,961.98 万元（即每股收购价格约为 1.525 元）。

###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民生信托 59.65% 股权。

2、转让价款：272,961.98 万元。该价格为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的民生信托 2015 年度未分红的股权评估价值，因此标的股权对应的 2015 年度分红一并转让为受让方享有。

3、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分三期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4、标的股权转让的核准：双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即签订本协议。在签订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国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将标的股权转让需要提交审批的全部资料交至民生信托，民生信托报国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审批。

5、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1）在国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依法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有关要求，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材料交至民生信托，并由民生信托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双方应积极配合，直至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变更登记办理完毕，民生信托据此向乙方颁发出资证明书，并将乙方的名称、住所及所受让的股权数额记载于民生信托的《股东名册》中。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取得民生信托控股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一步夯实公司信托业务平台，同时朝“金融全牌照”的目标更近了一步。

本次中国泛海以评估价平价转让民生信托控股权，对应的 PB 值（市净率）仅约 1.3 倍，远低于近期市场上同类交易，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 五、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民生信托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其股东会审议。

武汉公司、中国泛海将就上述事项签署《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泛海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文件，建议授权武汉公司、浙江泛海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本议案所述交易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会议表决时，公司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要由出席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二

## 关于参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扩大资本规模，更好地应对泛资管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民生信托拟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 40 亿元，将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增至 70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将在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持有的民生信托 59.65% 股权后，参与民生信托本次增资，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增资概述

武汉公司拟出资 568,720 万元，按每股约 1.422 元的价格，认缴民生信托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放弃对民生信托本次增资的认购权。经民生信托向其他股东征询意见，其他股东均放弃对民生信托本次增资的认购权。

本次增资前后，民生信托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8,950	59.65%	578,950	82.7071%
2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5%	75,000	10.7143%
3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5%	45,000	6.4286%
4	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600	0.2%	600	0.0857%
5	中国铁道旅行社	300	0.1%	300	0.0429%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0.05%	150	0.0214%
合计		300,000	100%	700,000	100%

注：上述股权结构建立在武汉公司完成收购中国泛海所持民生信托 59.65% 股权的基础上。

##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以中瑞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民生信托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中瑞国际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22 号《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并且考虑到受民生信托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已经民生信托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其股东会审议）的影响，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民生信托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426,528.00 万元（折合每股约 1.422 元）。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武汉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68,720 万元，认缴民生信托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 亿元，增资价格约为每股 1.422 元，溢价部分计入民生信托资本公积。

##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丙方（以下合称为“丙方”）

丙方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2：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 3：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丙方 4：中国铁道旅行社

丙方 5：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乙方现有股东及出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 形式	持股 比例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货币	15.00%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8,950	货币	59.65%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货币	25.00%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货币	0.05%
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600	货币	0.20%
中国铁道旅行社	300	货币	0.10%
合计	300,000		100%

注：上述股权结构建立在武汉公司完成收购中国泛海所持民生信托 59.65% 股权的基础上。

### 2、增资情况

(1) 乙方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 亿元。

(2) 各方一致同意以乙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股权评估值作为本次增资股权认购的价格标准，乙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40 亿元，甲方以货币现金 568,720 万元（折合每股约 1.422 元）进行认购，溢价部分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3) 丙方均在此确认：放弃对乙方本次增资按照出资比例认缴



的优先权，不参与本次增资。

### 3、增资后，各方出资金额、出资形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 形式	持股 比例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8,950	现金	82.7071%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现金	10.7143%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现金	6.4286%
中青旅集团公司	600	现金	0.0857%
中国铁道旅行社	300	现金	0.0429%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现金	0.0214%
合计	700,000		100%

注：上述股权结构建立在武汉公司完成收购中国泛海所持民生信托 59.65% 股权的基础上。

上述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最终以监管部门的批复及工商登记的信息为准。

### 4、增资安排

甲方应于监管部门批准乙方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方案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乙方的通知要求，将其认缴的增资金额全额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增资款到位后，由乙方指定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起生效。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抓紧落实“以金融为主体、以产业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产融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的转型目标，而信托是

公司金融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上述收购民生信托部分股份并对其实施增资，公司将通过武汉公司持有民生信托约 82.71% 股权，通过浙江泛海持有民生信托约 10.71% 股权，合计持有民生信托约 93.42% 股权，从而成为民生信托的控股股东，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一步夯实公司信托业务平台，同时朝“金融全牌照”的目标更近了一步。

同时，通过本次增资，民生信托将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创新盈利模式和经营模式，扩充核心资本规模，成为公司实现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

## 五、其他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民生信托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其股东会审议。

武汉公司、民生信托及民生信托其他股东将就上述事宜签署《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浙江泛海出具放弃对民生信托本次增资认购权的书面确认文件，建议授权武汉公司、浙江泛海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要由出席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三

## 关于为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 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泛海控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泛海建设国际有限公司将按照其持股比例参与认购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715，以下简称“中泛控股”）的供股股份，以 0.85 港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3,209,730,923 股、52,614,000 股、26,513,000 股，需承担认购资金合计约 27.96 亿港元。同时，泛海控股国际作为本次供股的包销商，将以上述供股价格对承销期结束后认购不足的供股股份进行全数追加认购，追加认购的供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2,092,026,430 股，追加认购的资金不超过约 17.78 亿港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鉴于此，泛海控股国际拟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 亿港元的贷款，公司拟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 1、融资主体：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 2、融资用途：泛海控股国际或其关联公司用作认购中泛控股的

供股股份；

3、融资规模：不超过 20 亿港元。分为 A、B 两个部分，其中 A 部分不超过 15 亿港元，B 部分不超过 5 亿港元；

4、最终到期日：A 部分融资最终到期日为贷款协议签署日起计 2 年，B 部分融资最终到期日为贷款协议签署日起计 1 年；

#### 5、风险保障措施

(1) 公司作为境内担保人、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泛海控股国际 100% 股权，以下简称“中泛集团”）作为境外担保人，为上述融资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

(2) 以泛海控股国际或其关联公司认购的中泛控股供股股份（数量按最终提款金额厘定）作为抵押。

公司、中泛集团拟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中泛集团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要由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